

平罗公安联合多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秦建平)“为全面提高社会各界防溺水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今年夏季以来,平罗县公安局及早组织各派出所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危险水域、区域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扎实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提醒群众尽量远离危险水域,如果出现溺水情况,一定要注

意及时抢救和报警。”7月8日,平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吴建国说。

据介绍,平罗县辖区湖泊、渔湖、水库、泄洪区、湿地等较多,野外游泳戏水极易发生溺水事故,平罗县公安局每到夏季都要组织派出所民警联合多方力量深入各社区和校园开展防溺水宣教活动。

近日,城关派出所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多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宝丰派出所民警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对辖区重点危险水域、区域开展全方位宣传和巡查;陶乐派出所民警与村镇干部共同在可能发生溺水事故的危险区域张贴防溺水海报;黄巢桥派出所深入辖区学校,讲解防溺水安全知

识;姚伏派出所民警借周末放学前的时机,加强对学生的防溺水警示教育;崇岗派出所民警走村入户向群众宣讲防溺水水及溺水后如何采取自救措施等安全知识。目前,平罗县公安局在辖区悬挂宣传提示横幅200余条、张贴防范宣传海报3000余份,制作警示牌100多个。

石嘴山检察院抓实党建“四项工程”

织检察官“微讲堂”、优秀法律文书评比等培训竞赛活动,全面提升学习质效。

实施固本强基工程。深入推进基层党建“百日攻坚”行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打造党员活动中心“一廊五室”党建阵地和离退休党员活动中心。创新开展“党员十星管理评定”工作,形成比学赶超超良好氛围。

实施铁纪护航工程。针对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纪律作风风险督查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曝光,跟踪督促问效。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案件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庭审观摩、调研座谈和案件评查等活动,持续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

实施宗旨践行工程。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六清”行动,起诉涉黑案

件5件150人,6家单位,涉恶案件11件149人。以打财断血促“黑财清底”,通过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等方式监督查扣冻结涉案资产近5.4亿元,监督执行财产刑1041.95万元。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57件,收到整改回复148件。在工业园区设立“服务企业检察工作室”,开展“送政策进民企”“送法进企业”等活动56次。

大武口警方5天破案25起

本报讯(通讯员 张娜 李炳融)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大武口公安5天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5起,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3人。

6月25日,破获盗窃沿街商铺案件1起,追回被盗香烟5条,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系列砸车玻璃盗车内财物犯罪嫌疑人高某等,破获系列盗窃案件14起。

6月26日、27日,破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1起,抓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嫌疑人刘某,破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1起。6月28日,抓获入室盗窃嫌疑人施某等,破获入室盗窃案件4起,并追回被盜现金1万余元,黄金首饰22件。6月29日,通过蹲守正在售卖盗窃货车电瓶的犯罪嫌疑人祝某抓获,破获盗窃货车电瓶案件4起,现场扣押被盗大车电瓶10块。

惠农区夏季治安整治有收获

本报讯(通讯员 张喜文)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惠农区多措并举,大力整治社会治安问题。

6月以来,惠农警方先后辗转十余省,集中行动,抓获43名涉嫌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嫌疑人,破案34起,扣押涉案手机44

部、涉案银行卡76张,冻结部分涉案账户,串并全国各地案件404起,涉案资金987万余元。6月21日,惠农公安在贺兰县抓获在惠农区打砸盗窃沿街商铺的犯罪嫌疑人7名。6月26日,快速处置一起持刀伤人案件,抓获持刀伤人犯罪嫌疑人1名。7月

3日至5日,惠农公安在吴忠市利通区抓获盗窃商店的4名犯罪嫌疑人,追缴涉案香烟11条。7月5日,在惠农区某小区抓获涉嫌盗窃自行车的犯罪嫌疑人2名,追缴被盗自行车1辆。7月5日,依法快速处理一起寻衅滋事案,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

平罗法院法官到被告人家中开庭

本报讯(通讯员 燕峰)“现在开庭!”随着法槌敲响,被告人苏某危险驾驶一案在平罗县陶乐镇被告人家中开庭。

2021年12月,被告人苏某饮酒后驾驶小轿车与相对方向

蒋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造成苏某受伤、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苏某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交警大队认定负全责。案件提起公诉后,因被告

人苏某受伤无法到法院参加庭审,经法官与检察机关、辩护人多次协调沟通,决定到被告人家中开庭审理该案,并全程录音录像,依法保障了各诉讼参与人的权利。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IIII

青铜峡检察院办理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6人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赵明玲)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办理的被告人张某某、吴某某等16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审理后,支持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支付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被告张某某将非法获取的股民电话号码及相关证券公司信息及事先创建好的虚假股票投资微信群码提供给被告人吴某“吸粉引流”话务团伙,由话务团伙业务员拨打股民电话号码,冒充相关证券公司客服,诱导股民加入事先创建好的虚假股票投资理财微信群。被告吴某组织话务团伙冒充相关证券公司客服拨打客户电话5万余次,为200多个涉电信网

络诈骗微信群“吸粉引流”1.41万余人;2021年2月,被告董某某经人介绍接触以招聘话务员拨打电话、发送信息方式联系他人、拉人进入自家指定涉电信网络诈骗微信群的“吸粉引流”相关业务。因“业务”需求,租用小区一住宅房,购买电脑、打印机、手机、“佛思电商外呼”App软件,先后招募10多名人员冒充证券公司客服人员,拨打“上线”提供的有投资理财意向的公民电话号码,诱导他人进入事先组建好的微信群,董某某系该话务窝点负责人。其团伙先后拨打投资理财意向的公民电话6000余人,诱导347人进入33个涉电信网络诈骗虚假投资理财微信群。

青铜峡市检察院对上述事实

审查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吴某某、刘某某、董某某等16人的行为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其行为了侵犯了公民个人隐私权、信息权,影响了网络安全,破坏了网络空间秩序,扰乱了市场竞争,危害了交易安全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侵犯了人民群众生活安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典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青铜峡市检察院向青铜峡市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人张某某、吴某某等16人自行彻底删除所有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解散、删除创建的微信群,消除潜在的公民信息泄露危险;支付赔偿金共计96.23万

元;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该案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被告人张某某等16人因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到7个月不等刑期,并处6000元到3000元不等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共计73.96万元,并按照上述违法所得数额承担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令被告人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张某某等16人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自行删除所有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解散、删除创建的微信群,消除潜在的公民信息泄露危险,并通过国家级新闻媒体就侵犯他人个人信息行为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利通检察送来暑期“安全锦囊”

本报讯(通讯员 顾婷)近日,利通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张兴华作为法治副校长,为辖区学校的师生开展了一次暑期专题法治安全讲座。

讲座中,张兴华通过一个个真实、鲜活又浅显易懂的典型案例,围绕防侵害、防溺

水、网络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食品安全、远离毒品等方面的法治安全知识进行讲解分析,提醒同学们预防危险,远离安全隐患。

暑假前夕,该院28名法治副校长及时与所任职学校对接,为师生们送上暑期“安全锦囊”,让同学们缤纷暑期生活与法同行。

同心检察院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有力有效

本报讯(通讯员 丁雅珍)近日,同心县检察院迅速成立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订总方案和专项方案,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宣传工作。

该院强化对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宣传小分队,宣传发动持续有力;线下宣传开启多种模式,在“检察+社区”模式下到包抓社区举办“板凳小课堂”,由社区工作者组织老年人集中学习反诈知识;在“检察+村委”模式下,到帮扶村运用电子屏、宣传牌、展板等

各类载体张贴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宣传语和举报电话;在“检察+公安”模式下,联合乡镇派出所到集市开展养老诈骗现场答疑活动;在“检察+商户”模式下,向沿街商户发放宣传彩页,发动经营业主向顾客宣传防范养老诈骗知识。线上宣传丰富多彩,发挥新媒体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承载信息量大的优势,利用公众号强化宣传,及时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相关政策及工作动态,不断推送防范养老诈骗知识,积极营造浓厚氛围。

红寺堡检察院 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理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晓燕 冯兴玉)近日,红寺堡区检察院邀请4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通过“外脑”助力、专业“辅助”,达到了“融智融力”、务实共赢的效果。

6月份,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办理3起涉环境污染问题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经调查取证,发现涉案企业私自向厂区周边草地、道路两旁倾倒大量混凝土残渣及建筑垃圾等,造成周边扬尘污染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案件办理中,涉及建筑行业物料方

量核算、供需平衡、废料干湿分离后回收或二次利用等专业知识,以及企业环评、建筑垃圾、厂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收集、拉运等管理问题。该院主动邀请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4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办理,4人结合自身知识储备与工作经验,发挥各自领域专业特长,通过共同调查取证、召开案件讨论会、参加公开听证会等方式,协助检察官解决办案中涉及的行业标准、处置规范等专门性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专业意见,保障了案件的顺利办理。

简讯

●近日,吴忠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振宇到盐池县检察院宣讲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要求检察干警学得好、宣传好,贯彻好党代会精神,时刻牢记使命,有力度、有温度、有速度地干好每一件工作,为全力以赴把党代会描绘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贡献检察力量。(李宗权)

●7月1日,红寺堡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及党组书记成员分别赴结对共建社区,帮扶村慰问生活困难党员,为他们送上党组织的问候和关怀。(杨志辉 王加静)

●近日,同心县检察院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知识竞赛活动。(虎自霞 马宇莹)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IIII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何巧云